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26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姚忠榮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誣告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駁回其暫緩執行之聲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5年4月10日南檢和己115執942字第1159026876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姚忠榮（下稱聲明異議人）因誣告案件，經鈞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431號判決聲明異議人犯誣告罪共5罪，各處有期徒刑4月、4月、4月、4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經移送執行，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942號執行案件。聲明異議人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惟經執行檢察官以難收矯正之效為由而否准，並通知聲明異議人應於民國115年3月24日上午10時30分報到執行，聲明異議人聲請暫緩執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115年4月10日南檢和己115執942字第1159026876號函駁回聲明異議人暫緩執行之聲請在案。

(二)聲明異議人前以執行檢察官否准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向鈞院聲明異議，雖經鈞院以115年度聲字第297號裁定駁回聲明異議，惟聲明異議人已於115年4月16日對該裁定提起抗告，於救濟程序尚未終結前，倘聲明異議人入監執行，縱日後抗告有理由，亦將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使救濟制度形同虛設，實有暫緩執行之必要。又聲明異議人目前因另案洗錢案件執行易服社會勞動中，僅餘一個多月即可完成，為維持執行之一致性與連續性，宜准予聲明異議人暫緩執行，以符法理及執行效益。聲明異議人為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聲明異議人之

01 母親罹患糖尿病、急性腎衰竭及水腦症等重大疾病，仰賴聲
02 明異議人接送就醫及照料，倘聲明異議人入監執行，對母親
03 的健康及家庭生活將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之損害，此等家庭
04 因素應屬暫緩執行之正當理由。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
05 定聲明異議等語。

06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
07 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
08 定有明文。其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
09 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再
10 者，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官之
11 指揮，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一心神喪失。二
12 懷胎五月以上者。三生產未滿二月者。四現罹疾病，恐因執
13 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刑事訴訟法第467條亦有明文。

14 三、查聲明異議人因誣告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431
15 號判決聲明異議人犯誣告罪共5罪，各處有期徒刑4月、4
16 月、4月、4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經移送執
17 行，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942號執行案件。
18 聲明異議人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惟經執行檢察官以難收矯正
19 之效為由而否准，並通知聲明異議人應於115年3月24日上午
20 10時30分報到執行，聲明異議人聲請暫緩執行，經臺灣臺南
21 地方檢察署以115年4月10日南檢和己115執942字第11590268
22 76號函駁回聲明異議人暫緩執行之聲請，以及聲明異議人前
23 以執行檢察官否准其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向本院聲明異
24 議，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297號裁定駁回聲明異議，聲明
25 異議人已對該裁定提起抗告，目前尚未確定等情，有臺灣臺
26 南地方檢察署115年4月10日南檢和己115執942字第11590268
27 76號函，本院115年度聲字第297號裁定，聲明異議人之抗告
28 狀，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閱臺灣臺南地方
29 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942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誤。

30 四、聲明異議人雖以前詞聲明異議，認執行檢察官否准其暫緩執
31 行之指揮違法、不當等語，惟按，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

01 力，刑事訴訟法第409條前段定有明文。聲明異議人以執行
02 檢察官否准其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向本院聲明異議，經本
03 院以115年度聲字第297號裁定駁回聲明異議，聲明異議人雖
04 對該裁定提起抗告，依上開規定，並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
05 力，執行檢察官否准其暫緩執行之聲請，自屬於法有據。聲
06 明異議人主張在上開抗告之救濟程序終結前，應准予暫緩執
07 行云云，自非可採。至於聲明異議人主張其目前因另案洗錢
08 案件執行易服社會勞動中，及其為家中主要經濟來源，且其
09 母親罹患糖尿病、急性腎衰竭及水腦症等疾病，由其負責接
10 送就醫及照料等情，均與刑事訴訟法第467條所列停止執
11 行之法定事由不相符合，執行檢察官否准其暫緩執行之聲
12 請，自難認有違法或不當執行之情形。從而，聲明異議人以
13 執行檢察官本件執行指揮違法、不當而聲明異議，為無理
14 由，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18 法官 吳育霖
19 法官 鄭彩鳳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蘭鈺婷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